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全面服務責任

- 為全港市民提供基本電話服務。
- 基本電話服務主要包括固網電話服務及公眾收費電話機，亦包括電話號碼查詢、天氣警報服務及緊急服務等。
- 全面服務供應商就提供全面服務時所涉及的淨成本(全面服務成本)可獲得補償。
- 全面服務責任規管架構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其後曾於二零零零年更新。

過往的全面服務責任架構

- 到目前為止，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為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委任的唯一一家全面服務供應商。
- 該公司向無利可圖的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時所涉及的淨成本，均可根據全面服務補貼安排獲得補償。
- 透過公共交換電話網絡(PSTN)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傳送者及服務供應商需要分擔全面服務成本。並以有關營辦商處理對外電訊服務的通訊量(即國際直撥長途電話(IDD)通話分鐘)作為成本攤分基礎。
- 二零零四年的全面服務成本為1.033億元。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需要

- 隨著網絡規約(IP)電話服務的出現、寬頻上網服務的普及和服務質素改善，愈來愈多國際通話透過互聯網傳送而無需使用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從而繞過全面服務補貼攤分機制。以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國際直撥長途電話通話量為基礎的分擔安排可能無法長期持續下去。
- 過去，由於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服務的利潤可觀，自然被選為用以補貼虧損的本地電話服務。從二零零一年起，本地服務已不需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服務作出補貼。由於對外電訊服務的利潤下降，過去由提供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服務的營辦商分擔全面服務成本的理據可能不再適用。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需要

- 目前香港超過**76%**的住戶可以選擇經由其他客戶接達網絡提供的電話服務。倘若電訊盈科在這些地區提供的基本服務繼續獲得補貼或補償，便可能對在這些地區與電訊盈科進行競爭的其他固網營辦商不公平。
- 部分地點有其他公眾收費電話機可供選擇。有意見認為近年公眾收費電話機的重要性已漸減退。
- 全面服務責任的範圍包括透過電話接收有關熱帶氣旋、雷暴、暴雨及水浸警告等天氣警報服務。不過，香港天文台已有提供類似服務。

業界及公眾諮詢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諮詢文件列出多項主要檢討事宜。
- 共收到**17**份意見書。
- 經考慮有關意見後，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聲明，知會業界及公眾有關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改變。

1)全面服務的範圍

- 因應大部分回應者的意見，現有全面服務範圍將會維持不變，但會作出下列變動：
 - 在有機會修訂《電訊條例》第2條時，天氣警報服務(基本服務的(f)、(g)及(h)項)將會從全面服務的範圍剔除。
 - 計算全面服務補貼應將利用公眾收費電話亭作其他用途的「市值」包括在內。
 - 電訊局長於諮詢全面服務供應商及有關各方後，將會引入機制從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清單中，增減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

2) 有其他網絡覆蓋/服務的地區/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

- 在有最少一個其他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地區(或樓宇)，其公平全面服務補貼應為零。所有回應者(電訊盈科除外)均贊成這項安排。
- 在鄰近地區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其公平全面服務補貼應為零。所有回應者(電訊盈科除外)均贊成這項安排。電訊局長將會考慮：
 - 附近(步行距離100米以內)是否有競爭供應商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
 - 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否位於由全面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公眾收費電話機附近；及
 - 公眾是否真正需要該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有關地點的最高需求是否需要多個公眾收費電話機提供服務)。

3) 全面服務的成本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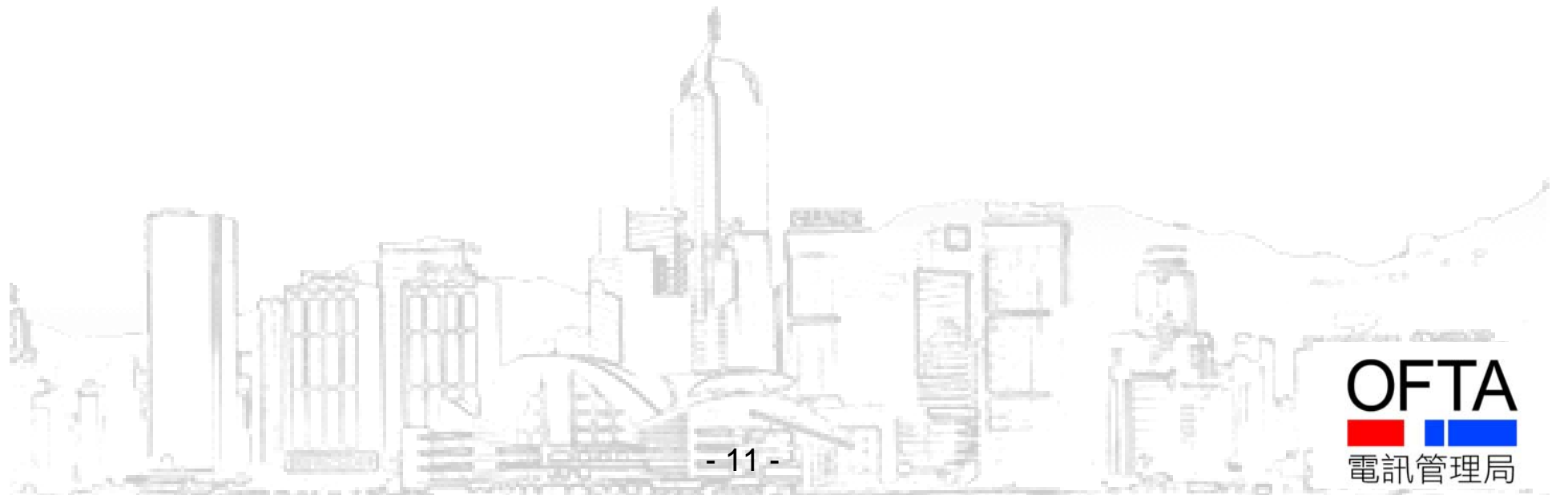
- 目前，全面服務的淨成本是按照每名客戶計算。這方法在投資、國際慣例及競爭等角度均備受批評，因為這會高估履行全面服務的成本。
- 電訊局長認為，合計基準應改為按同一線路的「分配點」計算，因為
 - 營辦商對網絡及服務的投資決定是按「地區」而並非「每名客戶」為基準。
 - 就競爭及公平競爭環境的角度而言，沒有全面服務責任的固網營辦商亦有類似牌照責任，即在能夠合理地提供服務的地點提供服務。
- 除電訊盈科及另一份意見書外，所有回應者原則上贊成更改合計基準以反映投資決定。

4) 全面服務成本的分擔安排

- 現行機制將暫時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底為止。屆時固定及流動服務互連費的規管將會撤銷，而新的成本攤分安排將改以獲分配的電話號碼數量作為計算基礎。
- 這是一項公平及可持續的安排，因為全面服務成本將由所有本地電話服務用戶攤分。

實施事宜

- 除個別項目外，新規管架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電訊管理局將與業界進行協調，以便落實有關更改。



多謝

